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金融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及工業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金融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及工業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金融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及工業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金融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及工業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末期分派公告（「末期分派公告」）後，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

管理人謹此宣佈，金融指數ETF（定義見下文）及工業指數ETF（定義見下文）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將為：

終止投資基金	進一步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40,267.30 港元	0.2013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32,687.75 港元	0.1634 港元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6 年 4 月 7 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進一步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管理人將就終止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給其持有金融指數ETF（定義見下文）及工業指數ETF（定義見下文）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進一步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股份代號：3064）（「金融指數 ETF」）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股份代號：3075）（「工業指數 ETF」）

有關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公告

謹此提述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信託基金、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的管理人）所刊發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及末期分派公告。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或末期分派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進一步分派的資料。相關投資者（就本公告而言）指於最後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 日）後且於分派記錄日（即 2016 年 4 月 7 日）仍持有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1. 進一步分派

誠如末期分派公告所披露，將於向相關投資者宣派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

管理人謹此宣佈，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將為：

終止投資基金	進一步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40,267.30 港元	0.2013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32,687.75 港元	0.1634 港元

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的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根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進一步分派包括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於末期分派後已兌換為港元的外幣現金及應收股息。僅就金融指數 ETF 而言，其進一步分派包括停牌股票（見下文第 5 條）的公允估值。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相關終止投資基金餘下資產淨值的進一步分派，並按照相關投資者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所佔相關終止投資基金權益比例而派發，且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6 年 4 月 7 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進一步分派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香港投資者一般無須就進一步分派繳付任何稅項，惟若導致有關分派的交易構成於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給其持有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進一步分派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極力建議投資者連同基金說明書一併細閱和考慮第一份公告及末期分派公告，瞭解有關信託基金、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的詳情。

2. 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終止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40,267.30 港元	0.2013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32,687.75 港元	0.1634 港元

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簡化細明如下：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67.30
總資產	40,267.30
負債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40,267.30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0.2013
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0.2013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87.75
總資產	32,687.75
負債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32,687.75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0.1634
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0.1634

3. 外幣現金

誠如末期分派公告所披露，於 2016 年 5 月 9 日，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持有美元現金（100.00 美元），將需自外幣兌換為港元及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以分派予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的相關投資者。工業指數 ETF 更持有泰銖現金（66,475.80 泰銖），將需兌換為港元及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以分派予工業指數 ETF 的相關投資者。外幣現金其後已兌換為港元及／或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並成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

4. 應收股息

誠如末期分派公告所披露，於 2016 年 5 月 9 日，金融指數 ETF 有應收股息，已由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以美元支付。工業指數 ETF 有應收股息，已由 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及 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於新加坡上市並以美元計值的證券支付。

應收股息其後已獲支付、兌換為港元及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並成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

5. 對停牌股票的處置（僅金融指數 ETF）

誠如末期分派公告所披露，於 2016 年 5 月 9 日，金融指數 ETF 持有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900932 C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停牌股票。

停牌股票尚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復牌，根據末期分派公告所載的應急計劃，管理人嘗試惟未能透過證券經紀，以經紀報價為該等股票於相關場外交易市場的市價，於場外交易市場售賣停牌股票後，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向金融指數 ETF 繳付一項相等於有關停牌股票當時公允估值（即購買之時）的款額（「未來資產繳款」）以購買停牌股票，使相關投資者能夠無延誤地收取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已在諮詢受託人後覆核該公允估值，而未來資產繳款成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為免生疑慮，金融指數 ETF 毋須支付或承擔未來資產繳款後變現停牌股票的所得收益／虧損。

管理人購買停牌股票的行為及未來資產繳款均構成金融指數 ETF 與管理人之間的交易。按照守則第 10.11 章，管理人將尋求受託人對未來資產繳款及本項交易給予書面同意，以確保代表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所進行的交易均按照正常商業方式。

6. 與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有關的開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管理人將承擔所有與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金融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資產變現有關於稅款除外）。並沒有就此類成本及費用作出撥備。

有關建議之其後事項，請參閱第一份公告。管理人將就終止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等時間表，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再發出公告，讓投資者取得最新資料。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或親臨管理人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的辦事處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¹直接向管理人查詢。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金融指數 ETF 及工業指數 ETF 的管理人

2016 年 5 月 19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